

聲請調解書 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
上當事人間為 **房屋漏水糾紛**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- 一、房屋門牌號：  
 二、發現有漏水現象之時間約於：  
 三、漏水處所：  
 四、損害情形：  
 五、聲請人係上開房屋：（請於【】內打「V」）  
     【】所有權人      【】承租人  
 六、漏水可能原因：（請於【】內打「V」）  
     【】管線年久失修      【】裝潢施工不慎      【】外牆龜裂  
     【】原因不明      【】其他原因：  
 以上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

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 **臺中市龍井區調解委員會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